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LED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

项目编号：成都市政采（2021）A0187号

采购项目编号（川网）：5101012021012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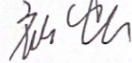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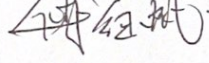
包件号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<p>书面声明材料： 一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。二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三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四、未被行政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。五、行贿犯罪记录。六、单位负责人或者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。</p>	<p>一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二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三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四、联合体。五、资质要求。六、保证金。七、响应文件解密情况。八、资格文章。九、响应文件语言。</p>	响应文件审查部分	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	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	缴纳税收证明材料	评审结论
		<p>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</p>					<p>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</p>	

21

1	四川博月视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符合
2	成都督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符合
3	成都绿优能科技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不完全，只填写了LED平面显示屏，其它标的无。	不符合

注：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，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。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。

签字：   于 2021年10月9日

2021年10月09日